

# 手部衛生推行運動組織章程

制定日期：99年3月19日

## 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手部衛生推廣，提高洗手的遵從率及正確率，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期降低院內感染率，保障病人的生命安全。
- 二、形成病人安全文化，降低醫療成本浪費，抗藥性細菌的傳播，減少醫療糾紛。
- 三、經由客觀之績效指標評估，促使醫院憑藉品管手法持續檢討改善，建置成為全國醫療院所手部衛生標竿學習之對象。

## 貳、任務：

- 一、手部衛生策略推廣。
- 二、審核與出版本土手部衛生執行作業手冊。
- 三、手部衛生核心績效指標及其操作定義的建立。
- 四、建立手部衛生資料測量、蒐集方式等各項技術性文件。
- 五、執行手部衛生相關環境監測與研究。
- 六、建立「病人參與」推廣運動所需之問卷及說明卡。
- 七、推行並舉辦手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營。

## 參、組織：組織圖（附件）

- 一、召集人：院長擔任。
- 二、副召集人：醫療副院長擔任。
- 三、推動小組：感染科、感染管制室、執行長及其幹事擔任。
- 四、其他組織成員（組員）：

(一) 行政組：

1. 醫療單位組員：一、二級醫療單位主任。（各科主任或相關科系之主任推派人員擔任，如因職務調動時，則由接替職務者或代理人遞補。）
2. 支援部門組員：醫管室、總務室、工務室、資訊室及社工室

(二) 行動組：洗手種子教官

1. 醫療單位：由各單位主管指派主治醫師（若單位無醫師編制，則派師級人員）及資深技術人員各一名。
2. 護理單位：各病房單位主管及感管連結護士或資深護理人員各一名。
3. 行政單位：單位主管或負責業管單位承辦人員及該外包單位之主負責人員，如總務室負責清潔工之承辦人員及清潔公司、勤務公司主負責人；社工室負責志工之承辦人員及志工隊主負責人。
4. 各單位之種子教官應避免經常異動。

**肆、 任期：**

本組織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推動小組、組織成員與洗手種子教官任期為長期性，如因有異動則由職務接替者（或代理人）自動遞補之。

**伍、 會期：**

一、 召開會議：

(一) 行政組會議：每三個月召開會議：會議內容應包括行動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、品質計畫執行情形、提案討論等項，

1. 主席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，
2. 應出席人員包括：推動小組、行政組組員。

3. 應出席人數達半數以上得以正式開會。

4. 遇有重大事項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行動組會議：每個月召開會議，會議內容應包括行動組前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、洗手統計及相關事項報告、宣導各項洗手政策及方案、提案討論等項，

1. 主席由推動小組之執行長擔任，

2. 應出席人員包括：推動小組、行動組組員，必要時得以請提案或政策有關之支援部門人員。

3. 應出席人數達半數以上得以正式開會。

二、會議記錄：每次開會必須製作會議記錄，會議記錄原則一週內呈送執行長及召集人核閱，奉核後循行政系統通報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，並將副本送交醫品會留存備查。

三、每兩個月於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中，進行組織推廣事務報告。

#### **陸、重要規定：**

(一) 組員與種子教官應每年至少接受4小時洗手運動相關教育訓練。

(二) 行動組成員每年累計無故缺席六次以上（含六次）或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放棄相關敘獎資格。

(三) 工作報告：於年終時進行工作總檢討報告，提報內容至少必須包括年度工作目標、執行成果、執行困難、解決方法及下年度工作計畫綱要等。

**柒、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之。**